附件1：

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推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豆制品行业科技进步，鼓励行业科技创新，调动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技成果的产出与转化，推动豆制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选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主要奖励为我国豆制品产业持续发展和科技创新、转化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重点面向开展前沿和新兴交叉学科研究、解决豆制品产业科学基础问题和制约行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推进产业升级的成果转化推广等科研成果。推选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分为以下五类：

（一）基础研究项目

（二）产品、工艺创新项目

（三）工程、设备设施、技改创新项目

（四）技术标准创新项目

（五）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 的申报、推荐、评选，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委托北京中豆华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推选工作，并聘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二章 科技创新项目的设置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面向全社会开放，国内与豆制品科技工作相关的科研、教学、推广及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符合下列范围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

（一）基础研究：为研究豆制品原料加工原理、特性、规律，优化培育专用品种而取得的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

（二）产品、工艺创新：为解决豆制品产业某一科学技术问题而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设计、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等）。

（三）工程、设备设施、技改类创新：在豆制品行业采用新技术、新研发设备、新材料，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的经济效益，降低成本、节能降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

（四）技术标准创新：豆制品产业信息、发展战略、科技管理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创新性的软科学成果（如参与的行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积极应对行业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取得突出成绩等）。

（五）科技创新人才：在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基础上进行评选。

第六条 科技创新项目申报的产品、工艺类和工程、技改类创新成果应在相应的企业或相关领域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

第七条 科技创新项目按第五条的范围，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按照申报项目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所带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一）一等奖：

（1）在技术上有很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很大作用的。

（2）主导研制的技术标准创新性突出，主要内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WTO/TBT相关工作，并发挥重大的作用。

（二）二等奖：

（1）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

（2）主导研制的标准创新性明显，主要内容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开展WTO/TBT相关工作，并发挥突出的作用；

（三）三等奖：

（1）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有一定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

（2）参与研制的标准创新性比较明显，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或提供了重要价值的技术资料。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八条 科技创新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一）推荐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二）《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为申报材料的主要部分，要求填写详实，是评审过程的重要审阅部分。

（三）《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汇总表》

（四）科技创新项目内容说明（选择提供），相关附件。

（五）《科技创新人才申报表》

第九条 申报注意事项：

（一）项目名称（标题）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二）申报基础研究、产品创新、工艺创新项目的需要在项目申报说明中加入关键词、原理图、工艺流程图（保密部分可略去）、产品图片（彩色）以及实物样品等。

（三）申报工程、设备设施、技改创新项目的需要在项目申报说明中加入关键词，设备原理图（保密部分可略去），设备、设施图片（彩色）以及影像介绍（5~10分钟）等。

（四）相关附件作为申报资料的补充，没有数量的要求，按提示尽量完整提供。

（五）文本标准：资料、复印件字迹、图像清晰，正文要求5号字以上，资料顺序依次:汇总表→申报表→附件→申报项目说明→创新人才申报表→附件，所有资料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六）经济效益部分的填写应以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在申报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第十条**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项目可由以下单位推荐：

  （一）自选课题完成的成果，由其法人单位负责推荐。

  （二）按照有关部门（单位）的计划完成的成果，应由制定计划的部门（单位）推荐，或经该部门（单位）同意后，由完成单位推荐。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应由主要完成单位推荐。

以上单位须按照规定，对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内容进行初审，并对拟推荐的科技创新项目提出推荐意见。

**第四章 评选和授奖**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原则上二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实行评审人员回避制度

（一）参与申报项目的人员，不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专家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审活动。

（二）与申报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时，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有关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分为：

（一）形式审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申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专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提出获奖项目的建议、奖励等级及理由；

（三）最终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对通过专业评审的项目进行终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获奖项目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评审委员的同意。 评审委员会的终审意见，提交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核准。

**第十五条** 批准后公布获奖名单，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择期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获奖的科技创新项目及个人组委会择优推荐参加上级“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七条** 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结果自公布之日起10天为异议期。

**第十八条**  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项目向组织方提出异议。异议必须用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匿名或超过异议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九条** 异议由组织方负责协调，在接到异议之日起10天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重大问题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研究，并做出裁决。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条**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标准创新奖的，由组织方撤销并追回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参与科技创新项目评审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停止其评审专家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评审细则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方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